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171號

上 訴 人 黃 鈴
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 律師
蔣昕佑 律師
童啟哲 專利師

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被 上 訴 人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毛穎文
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 律師
賴蘇民 律師
複 代 理 人 孫德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王樂民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王樂民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11月8日

01 智院駿112技協20字第1120003707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
02 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6 法官 王 碧 芳

07 法官 簡 慧 娟

08 法官 陳 文 燦

09 法官 蔡 如 琪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 郁 芳